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申 64 号

申请人：泰兴市广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泰兴市黄桥镇东三里村。

法定代表人：张广明。

被申请人：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黄桥镇印三路4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平。

执行过程中，经泰兴市广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决定将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泰兴市广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2024）苏1283民初204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

该判决，一、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泰兴市广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占有使用费266575.34元；二、驳回泰兴市广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作出（2024）苏12民终3472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泰兴市广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仍未自动清偿债务，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另查明，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4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80万元，登记机关为泰兴市数据局，住所地泰兴市黄桥镇印三路4号。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截止2025年5月20日，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有1件，立案总标的26万余元。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是经登记设立的营利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泰兴市广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泰兴市广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泰兴市申丰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云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人	民	陪 审 员	陈 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申统
书	记	员		何 慧